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的一般理论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前提是道路交通事故，没有交通事故就无所谓交通事故责任。因此，要了解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就先必须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特征、构成要件等一般理论有明确的认识。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概念与特征

1. 基础理论

道路交通事故简称为交通事故，它是指一切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的活动当事人因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意外事件。它表明道路交通事故首先必须发生在交通法律法规所规范的道路，同时有关当事人必须有违章行为的事实存在，且这种违章行为在主观上属于过失。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则依据道路交法律法规认定责任和处理，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则根据其法律关系性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一

1999年3月8日下午，蔡某在已怀孕6个月的情况下，带着自己一个儿子，雇请出租摩托营运人刘某驾驶摩托车从自己所在的A镇前往B镇，A、B两镇之间的道路属自行修建的乡间简易公路。当摩托车行至B镇某一上坡路段时，遇上迎面开来的李某驾驶的小型面包车下坡，由于路窄，两车背向不及时，发生碰撞，致使蔡某及其儿子从刘某摩托车后座上摔倒落地，蔡某受伤被送往B镇卫生院治疗，其儿子安然无恙。1999年3月28日蔡某转至C县人民医院治疗，先后在骨伤科、妇产科接受治疗，蔡某经过近一个月的治疗已经痊愈，但在治疗过程中，其所怀胎儿因伤势累及而流产，整个治疗费用共花去人民币5238元。蔡某住院、病休及护理的误工天数共计150天。出院后，蔡某找刘某要求赔偿，刘某说蔡某没有及时报案，交警部门对此案也并未予以认定，无法弄清应当由自己还是由李某赔偿，拒不赔偿，于是发生纠纷。

问题：(1) 本案是否必须经过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后才能进行赔偿，为什么？

(2) 本案当事人蔡某应通过什么途径获得法律救济？

案情分析及参考答案：

本案事故发生在乡间小道上，乡村道路通常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的道路，因此其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其处理办法应适用其他方面的法律规定。

(1) 本案无需经过交警部门责任认定后才进行赔偿。因为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本案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尽管在实践中为了取得现场证据和划分责任，多数地方依然由交警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处理并就责任提出建议，甚至有些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交警部门还组织调解。但是，这都不是法定程序，而是实践中的习惯做法，因此作为非道路交通事故的本案，交警部门时事故责任认定不是必经程序，当然损害赔偿及其相关诉讼无需经过交通部门认定后才能进行。

(2) 本案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获得民事赔偿。依《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对非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直接提出民事诉讼。本案中当事人蔡某其人身受到了损害，因此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刘某和李某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具体来说，本案中刘某与李某存在着共同侵权。刘某在本案中作为承运人有义务将蔡某安全运到目的地，而刘某未尽此义务，在途中与李某的面包车相撞，致使蔡某在搭乘其车时人身受到损害，且刘某又不能举出免责事由，因此构成违约。依据《民法通则》第 111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第 106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刘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同时，蔡某的人身损害是因刘、李两人驾车相撞所致，李某的行为也构成了对蔡某的人身伤害，因此也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至于刘、李两人对蔡某的具体赔偿数额，可依据《民法通则》第 119 条有关人身损害之范围予以确定，依据该条，刘、李两人应赔偿蔡某的医疗费、因误工而减少的收入等。至于导致流产应否承担相应的赔偿，法院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判决。

依照有关交通法律法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由此可见，交通法律法规是从狭义视角界定道路的，并非广义视角上的道路。也就是说，它所指的道路并非一切可以供行人、车辆通行的地面。具体来说，公共广场是指规划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为公众休闲、集会、步行及车辆集散的场所；公共停车场则是指规划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专门供车辆停放的场所，在现代社会它是道路系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不是在道路上发生的与车辆、行人相关的事故不能理解为交通事故。因此，对非道路我们必须有所了解，依据有关法律解释，非道路是指农村乡镇村自行修建的道路和自然通车形成的道路，也即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在城市则主要是指城市小区楼群和房舍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的甬道；在矿区、厂区、牧场、林场、农场等单位则是指自行修建的不通社会车辆专用道路。

与交通合同相关的当事人则包括车辆、行人、车辆驾驶人员、乘车人及非驾驶车辆的车辆支配人等。依交通法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则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在这特别要提示的是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的相

撞或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与行人在道路上发生的相撞而所致的人身财产损害也属于交通事故范畴。

道路交通事故必须是指车辆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运行是指车辆和行人相对道路的移动。如果车辆和行人都处于静止状态所发生的事故则不属于交通事故，只有一方或双方处于运动状态所发生的与道路活动有关的事件才可能成为交通事故，例如：行人与车辆都处在静止进程，而由于大风将行人刮到车辆下而致使行人受伤则不属于交通事故。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二

某甲持有正规摩托车驾驶执照，驾驶两轮摩托车带两名乘客在一乡村石子路上行驶，在一拐弯处，突然发现对面一辆正常行驶的农用三轮车。此时，某甲慌了手脚，想急忙刹车，但因车速过快，加之刹车措施不当，撞上了迎面而来的农用三轮车，致使摩托车后两名乘客摔倒在地，经抢救一名乘客脱离危险，另一名乘客抢救无效死亡。

问题：本事故的性质如何？某甲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案情分析与参考答案：

本案是属于造成一死一伤的重大事故，对其性质的确定是确定法律适用的前提，性质不同将适用不同的法律条文来处理此案。如果是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则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33 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损失的，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

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是非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则应依据《刑法》第 233 条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可见对本案事故所发生的地点公路进行定性，确定是公路还是非公路尤为重要。

从案情来看，本案发生在乡村自建道路上，不属于交通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路范围，因此不属于交通事故，将适应《刑法》第 233 条，对某甲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徒刑。同时，从本案的具体情况来看，某甲的具体行为应属“情节较轻”，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比交通肇事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要重得多。

以上两个实例分析可见，在因车辆发生的事故中，事故是否发生在道路上对事件的定性十分重要，定性不同，将会适用不同的法律或不同的法律条文，其法律后果也有较大差异。

2. 相关法律法规摘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是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②各种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凡在道路上行走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3) 公安部 1991 年 8 月 5 日公交管〔1991〕96 号《关于道路外交通事故主管与处理问题的答复》第一条规定：《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所称的道路不包括乡（镇）村自行修建的道路和自然通车形成的道路。

(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1992 年 12 月 1 日法发〔1992〕39 号《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发生在《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所指地方交通事故，公安机关应当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

理，其中公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使汽车的公共道路；当事人就非道路上发生与车辆、行人有关的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二) 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

1. 基础理论

交通事故作为一种法律现象，我们可仿照法律事件的构成要件对其进行分析。以此为视角，构成交通事故的要件主要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1) 交通事故的主体

交通事故的主体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具体包括车辆驾驶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的与交通有关的人员。

对上述主体可分为有责主体和无责主体，有责主体是因为自己的违章行为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并承担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人员，对这类主体在确定其责任时，我们往往要联系民法中关于自然人行为能力的相关规定来确定其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某一责任主体不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则有可能发生免责。如《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交通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及时报案，有条件报案而不报案的人员，应负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如果有责主体只有 12 岁未达到民事法律规定的相应行为能力，而没有及时报案，则可能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有责主体还可以根据其承担责任的程度分为承担全部责任的主体、承

担同等责任的主体、承担主要责任的主体和承担次要责任的主体等四类。无责主体则是指在交通事故中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的主体，该主体只是事故的当事人。

在这里我们对车辆驾驶员应做广义的理解，即他不仅包括机动车驾驶员，而且包括自行车和三轮车的骑车人等，因此，两个骑自行车的人在道路上相撞也是交通事故，骑自行车的人将行人撞伤了也要按交通事故处理。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三

某甲 15 岁，系 A 市某高中学校学生，1992 年 3 月 2 日清晨 7 时骑车去上学，在上学途中所骑自行车脚踏板突然掉落，于是停下来修理，由于修理了近 20 分钟，耽搁了上学时间，某甲担心上学迟到，拼命骑车往学校赶，在路口拐弯时，因自行车车速太快，将在路边行走的一位年近 70 岁的老人当场撞倒。为了上学不迟到，某甲既没有停车也没有及时报案。后来老人被一路过行人送往医院，但在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问：(1) 本案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为什么？

(2) 本案将如何处理？

案情分析及其参考答案：

要确定本案如何处理，关键点在于两个地方，一是因自行车撞人而发生的事故是否属于交通事故范畴，二是此事故所需承担的责任是一般民事责任还是刑事责任。

(1) 本事故属于交通事故，因为从事故主体来看，自行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的车辆，因而其主体资格显然是没问题。同时从交通事故

的客观方面、客体方面和主观方面来看，都符合交通事故构成要件，因此属于交通事故。在此要特别提醒的是，在日常百姓生活中，往往把《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的车辆理解为狭义的机动车，其实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等在内的非机动车辆都属于车辆范畴，这些非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的事故也属于交通事故。

(2) 要确定本案怎么处理，首先必须对本案进行定性，从案情来看，此交通事故造成了一人死亡，且某甲年满1岁，系高中生，应有基本的法律法规知识，至少知道发生这样的事故后，应当将老人送往医院救治并报案，按照交通事故处理法律法规应当报案而未报案的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此本案属某甲负全部责任的重大事故。根据这种定性，应当依《刑法》第133条所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对某甲进行刑事处罚，但考虑到某甲未满16周岁，依据《刑法》第17条：“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因此，可对某甲收容教养。同时，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某甲还应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四

1996年11月20日清晨在国道322A村至B村路段，张某（系一成年人）骑自行车由东向西从坡上往坡下骑行；李某系一12岁的某初中学校学生，其自行车由西向东顺道路左侧自坡下往坡上骑行，双方在快会车时，张某突然从坡上逆行骑上来与正在上坡的李某相撞，使李某摔倒在道路南侧中心线1.5米处，张某自己被摔倒在道路南侧中心线2.5米处。2人撞倒后被李某骑车赶来的同学黄某扶起，李某只受了轻微伤，起来后自己骑自行车上学去了。张某受伤较重，被黄某扶起后，便叫人送往医院救治。当时没有任何人向交警部门报案，第二天张某的弟弟张乙跑到C乡派出所报案，称张某被撞伤已送往D市某大医院治疗，伤情有所好转。当天C乡派出所并未立案。四天后张某死在医院，张乙只好再次到C乡派出所报案，后由该乡所在E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案，立案后，交警大队工作人员便赶到现场，但事故现场已不再存在，无法勘查，于是E县交警大队于1996年12月28日做出责任认定书，认定李某当时有条件报案而未及时报案，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李某不服向E县交警大队的上级机关要求重新认定，但上级机关做出了维持E县交警大队做出的责任认定书之认定。于是李某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责任认定，判决自己不负责任。

问：(1) C乡派出所能否接受报案？

(2) 法院应当怎样判决？

案情分析与参考答案：

要对本案进行正确处理必须解决两个基本问题：一是 C 乡派出所是否可以接受报案，二是李某根据其年龄是否符合应当报案而未报案的条件。

(1) C 乡派出所可以接受报案。因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8 条规定：“在未设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地方，可经地区（市）公安机关批准，由乡、镇公安派出所处理轻微事故。”从本案来看，本案发生在 322 国道 A 村至 B 村路段，在这种路段，通常未设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其轻微交通事故案件受理报案的职责常常由当地公安派出所承担，本案由于是两自行车相撞，且张某受伤后已送往医院，病情也有好转，表面上看应属轻微案件。

(2)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李某不负责任。因为从本案来看，尽管李某是交通事故的主体，应及时报案。但李某是 12 岁的初中学生，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做出与他的年龄和智力相适应的简单民事行为。那么，报案这样一种行为是不是与他的年龄和智力相适应呢？我们就需要了解在他这个年龄段是不是应当掌握一定的交通法律法规知识呢，这些知识又从哪里来，常规的理解应当是需不需要掌握，要看他所学的知识和平时的普法内容里面是否涉及到基本的交通法律法规知识。从小学一年级到初中三年级的教学内容看，是没有涉及上面知识的，同时我国的普法教育也没有在初中生中普及交通法律法规方面的上述知识。由上述分析可知，李某是不能预见到不报案会承担此案全部责任的法律后果的。因此，他不具备报案的能力，不承担此案交通事故责任。

(2) 交通事故客体

交通事故客体是指交通事故所侵害的并为法律所保护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它主要包括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人身权利主要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等，财产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以上是从交通事故所侵害直接客体而言，如果从间接客体来看，交通事故客体可能还包括人们精神方面的权利。

交通事故客体与交通事故所侵害的对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交通事故所侵害的对象往往指向具体的人与物，而客体则是法律所保护的法定权益。两者是本质与现象的关系，例如，某一肇事车辆将一在道路边行走的公民撞伤，交通事故客体则是指该公民的人身权利，而交通事故的侵害的对象则是指该公民的躯体。

(3) 交通事故主观方面

交通事故的主观方面则是指交通事故中有责主体实施违章行为及对违章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所持的心理态度。通常来讲，法律上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产生某种社会后果还希望或放任这种行为发生的心理态度，过失则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社会后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可以避免的心理态度。交通事故中有责主体的主观心态是过失，只有过失才构成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中有责主体的心态如果是故意则性质发生根本变化，也就是说不再是交通事故，在这种情况下交通工具也不再是交通工具，它可能成为危害社会的工具，一旦发生危害社会后果，可能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其适用的法律也有可能

是《民法》、《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

交通事故有责主体的主观心态只有是出于过失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如果没有过失，即使出现了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也不承担有关责任。如紧急避险就是这样的。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和他人的人身或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他人较小利益的行为。可见，紧急避险在时间上必须是面对正在发生的交通危险而实施的；在时间上，它必须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也即交通危险发生之际，除了选择紧急避险的方法外另无他法；在限度上，紧急避险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也即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必须小于所保护的利益。

(4) 交通事故的客观方面

交通事故的客观方面是指交通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反映交通事故外在表现的诸客观事实，它通常包括违章行为、交通事故侵害的对象、违章行为的危害后果以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等要素。其中违章行为和事故发生地点在道路上是交通事故客观方面的必要要素，其他是选择性要素。

从交通事故发生的空间范围来看，交通事故的空间范围是在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中所称的道路上，只有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事故，才适用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不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在当事人行为性质上，道路交通事故至少一方有违章行为，如果没有任何一方有违章行为，则不构成道路交通事故，违章行为是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核心要件。但没有违章行为并不意味着不要承担责任，机动车驾驶员在没有违章行为的情况下可能也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在客观上道路交通事故必须还有损害后果的发生。损害后

果包括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损害后果，仅指直接的损害后果而不包括间接的损害后果，其损害赔偿也仅限于赔偿直接的物质损失，通常不包括间接损失，尤其是精神损害赔偿。同时，要获得损害赔偿还必须是违章行为与损害后果有直接因果关系，没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害不在赔偿范围之列。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五

2000年5月18日，出租车司机某甲开车载乘客某乙在长沙市湘江一桥路段由东向西行驶，在快要经过橘子洲头至湘江一桥桥头时，突然另一辆某丙驾驶的的士由橘子洲头向湘江一桥急驶过来，为避免与急驶而来的的士相撞，甲紧急刹车，乙由于没有思想准备，猝不及防，一头撞在汽车玻璃上，致眼镜破裂，玻璃片划破左眼球。急驶来的的士慌忙逃走，甲、乙都没有看清逃走的的士车牌号码。于是甲驱车将乙送至医院，并垫付医药费2万余元。乙因伤势过重导致左眼失明。后甲、乙双方就责任划分和费用数额承担问题产生严重分歧，诉至法院。经交警大队出具的鉴定结论表明：以当时的车速和相距距离，若甲不刹车，必然撞上另一辆的士，将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问：人民法院将如何判决此案？

案情分析及参考答案：

正确处理本案的关键是确定该交通事故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如果有过错的话，将要承担责任，没有过错将不承担责任。

法院在本案中，将会做出如下判决：

甲在此案中不承担法律责任。因为从具体案情来看，乙的眼睛失明是由于甲紧急刹车，乙头撞在汽车玻璃上致使眼镜破裂、玻璃片划破眼球所致，而甲的紧急刹车是为了避免与乙所驾驶的的士相撞，以免发生更大交通事故而不得已所为。其行为从法律上讲符合利益最大的要求（两车相撞的损失比乙的眼睛划破更大），因而属于《民法通则》上讲的紧急避险。且当时甲并没有避险不当的情况，因而无需承担责任。

丙承担此案的全部责任，在未找到丙之前，应判决甲从道义上给予乙适当的补偿。由上述分析可知，该案中交通事故是由紧急避险所引起的，依据《民法通则》第129条的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交通事故中乙眼睛失明，完全由丙违章急速行驶所致，因此，应由丙承担全部责任。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丙在事故中已慌忙逃走，很难找到。在未找到丙之前，可要求甲给乙相应的道义补偿，从而实现正义。但法院同时还应给予甲获得救济的权利，也就是说当丙被找出来以后，甲还可以要求丙承担他已给乙补偿的部分。

2. 相关法律法规摘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十二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一百二十九条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或者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因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第三十六条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前款规定的赔偿项目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四十四条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应当分担对方 10% 的经济损失。按照 10% 计算，赔偿额超过交通事故发生地 10 个月平均生活费的，按 10 个月的平均生活费支付。

前款机动车、行人一方故意造成自身伤害或者进入高速公